

河北省职业院校

2023年“研学旅行”（高职）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高职组GZ2023358

赛项名称：河北省职业院校研学旅行技能大赛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一、竞赛目的

（一）以研学旅行技能竞赛为载体，促进相关院校、学生和教师的相互学习与交流。

（二）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提升研学旅行服务人才培养质量。

（三）进一步促进旅游行业与涉旅游大类专业职业院校之间的了解和沟通，搭建行业专家、名师与参赛选手、参赛学校之间交流平台，为参赛选手与优秀企业之间构建就业桥梁。

（四）吸引优秀行业企业参与赛项，促进政、校、企之间的深度融合，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度，助力整体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推动旅游专门技能队伍的成长与壮大。

二、竞赛内容

（一）总体要求

聚焦红色文化、乡村振兴、民族文化遗产、劳动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等热点主题，结合河北省相关文化、旅游资源和红色资源，以及基地、营地特色，设计以研学课程为核心，涵盖吃、（住）、行、报价等要素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1 日研学课程或不少于2 天 1 夜的研学旅行线路产品，并制定研学活动手册。

（二） 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3个部分，分 3 个环节进行，即：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 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三项作为独立环节在各自比赛场地完成。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环节成绩满分100分，占比赛总分比例20%；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环节满分100分，占比赛总分比例60%；风采展示环节成绩满分100分，占比赛总分比例20%。

1.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环节

考核形式为闭卷考试。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题量 100 题，题型包含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三种，内容主要包括研学旅行概论、研学旅行政策法规、研学旅行安全、研学课程设计、研学课程实施、导游业务及研学热点问题。本赛项题库量共 1100 题，其中 1000 题在赛前规定时间内公布，另外100题为神秘试题，不公开。正式测试试卷中神秘试题占比为10%。比赛报到当天下午进行理论知识考核环节，本环节每个代表队派全部选手参加，取所有选手的平均分计入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20%。

2.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环节

该环节展示需提交研学旅行课程（产品）设计方案、学生研学活动手册（纸质一式八份），以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参赛代表队准备 PPT，围绕设计理念、研学主题、研学资源、研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形式、评价成果、安全管理、研学活动手册、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现场阐述。本环节的展示应由每个代表队的选手配合完成，展示时

间不低于4分钟，不超5分钟，占总成绩的60%。

3. 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环节

该环节为现场展示，展示应由每个代表队的选手配合完成。各参赛代表队依照抽签顺序上场展示，创设情境，围绕研学旅行主题，结合职业感悟、创意教学等进行团队风采展示，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歌曲、小品、乐器、舞蹈、创意讲解等形式，可使用背景视频、PPT 或者音乐（自备），允许使用道具，不能有参赛队选手外其他助演嘉宾或者出现文字提示。本环节展示时间不低于3分钟，不超过 4 分钟，占总成绩的20%。

（三）比赛成绩

序号	比赛内容	权重
1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	20%
2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	60%
3	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	20%
4	总计	100%

（四）赛项比赛时间

序号	比赛内容	比赛时间（分）	准备时间（分）
1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	60	/
2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环节	5	/
3	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	4	/

三、竞赛方式

（一）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代表队为单位进行报名，每所院校限报2个

代表队，每个参赛队不超过四名选手。

（二）参赛人员要求

1. 高职组参赛选手必须是高职（高专）全日制旅游类专业的正式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的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赛项比赛。

2. 每个院校配领队1名（领队不能兼任指导教师）。每个代表队可报2名指导教师。

3.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通知大赛组委会，并于赛项开赛前10个工作日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四、竞赛流程

比赛日程（具体日程和分项比赛地点待报名确定后正式公布。）

	时间	项目	参加人员	地点
第一天	8:00-12:00	参赛队报到	全体	赛场
	9:00-12:00	看比赛场地	全体	赛场
	14:00-14:30	开赛式	全体	赛场
	14:30-15:30	领队会议、分组抽签	领队、教练	会议室
	16:00-17:00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	参赛选手	理论考核赛场
第二天	8:00-11:30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	参赛选手	赛场
	13:30-16:30	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	参赛选手	赛场
	16:30-17:30	闭赛式	全体	赛场

五、竞赛题库

本赛项公开竞赛题库，于2023年8月20日前在河北省旅游职业教

育集团网站和相关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题库包含研学旅行概论、研学旅行政策法规、研学旅行安全、研学课程设计、导游业务及研学热点问题等知识，题库量共1000题。比赛闭卷试题为100题，其中包括判断题40题，每题0.5分，单项选择题4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20题，每题2分，卷面成绩共计100分，最后成绩折算计入大赛总成绩。

题例如下：

1. 判断题（判断为对的请选A，判断为错的请选B）

研学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

答案： A

2. 判断题（判断为对的请选A，判断为错的请选B）

依据《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小学一至三年级参与研学旅行时，且设计以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和动志拓展型资源为主的产品，并以县情市情省情研学为主（ ）

答案： B

3. 单选题（请选择一个正确答案）

研学旅行是以（ ）为主体对象

A. 中小学生 B. 大学生 C. 社会人群 D. 幼儿园幼儿

答案： A

4. 单选题（请选择一个正确答案）

组织研学旅行，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促进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德育体验、实践锻炼有机融合，这是德育工作实施的哪种途径（ ）。

- A. 课程育人 B. 文化育人 C. 活动育人 D. 实践育人

答案：D

5. 多选题（请选择2~5个正确选项，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中提到，研学旅行应具备（ ）原则。

- A. 教育性原则 B. 实践性原则
C. 安全性原则 D. 公益性原则 E. 效益型原则

答案：ABCD

6. 下面关于研学旅行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利于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B. 有利于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C. 有利于加快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D. 有利于从小培养学生文明旅游意识，养成文明旅游行为习惯
E. 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

答案：ABCD

六、竞赛规则

（一）各代表队参赛顺序由领现场抽签结果决定。

（二）各代表队报到当天14:30-17:00可熟悉比赛场地，但不提供音响、PPT播放等服务。

（三）参赛代表队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进行检录后进入竞赛候场区，抽取比赛次序。检录时间开始15分钟内未到取消比赛资格。

（四）参赛代表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以及观摩人员在赛场指定的观摩区观摩比赛。

（五）新闻媒体在赛场设定的媒体采访区工作，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六）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七）各赛场竞赛区域除裁判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八）参赛代表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违规、违纪和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九）参赛代表队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入场候赛，在前一代表队退场后由主持人宣布上场，确认现场条件无误后点头示意，由主持人宣布开始比赛，计时开始。现场安排倒计时提示。

（十）比赛过程中，参赛代表队须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保证自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根据竞赛规程中的预案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十一）“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由主持人宣布各项比赛的开始和结束。现场工作人员同步进行

计时。

（十二）“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成绩，由裁判员现场打分，取平均分为参赛选手最终成绩，并及时公布。

（十三）代表队最终成绩经裁判、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布。公布时间为2小时。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裁判、裁判长、监督组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请复核。

七、竞赛环境

承办方为赛项提供所需的竞赛环境和相应器材。现场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必要时设置抽风装置；提供稳定水、电供应和供电应急设备；比赛现场设置专门的观摩区，供各参赛队领队、教练现场观摩。赛场设观摩展示区、媒体区、休息区、服务保障区、咨询区、申诉区等区域。另设成绩公布区，配备相应的电脑和投影设备。

八、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研学旅行行业职业规范：

- （一）LB/T 054-2016《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二）GB/T 15971《导游服务规范》
- （三）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2020年2.0版）
- （四）教基一〔2016〕8号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

意见》

（五）教材〔2017〕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

（六）教基〔2017〕8号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20日）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订原则

1. 体现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专业核心能力
2. 体现研学旅行服务技能人才培养规格
3. 体现研学指导师职业综合素养

（二）评分方法

1. 裁判员选聘：由河北省职业院校研学旅行服务技能大赛执委会在全国范围内聘请赛项裁判人员。

2. 赛前组织裁判培训，统一各比赛项目的评分细则。现场比赛期间，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干扰其他裁判打分。

3. 分值设置：比赛总分100分。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20分，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60分，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20分。

4. 最终成绩经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公布竞赛成绩。

（三）评分细则和标准：

1. 评分细则

(1)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环节：此环节为闭卷考试，计算机或机读卡直接评分（视赛场情况可以纸考并手工阅卷）。

(2)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环节：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环节，设置评分裁判 5 名，候补裁判 1 名，现场裁判 1 名，评分裁判根据评分标准，为每名选手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选手得分的计算方式为取 5 名评分裁判的平均分为每名选手最后得分，选手最后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现场裁判负责现场确定并宣布选手比赛用时方面的扣分，现场核实、登记比赛成绩。当评分裁判出现空缺时，由候补裁判递补。得分的计算方式为：取平均分为参赛选手最终成绩，选手最后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两个内容在同一场地依序用中文完成。创设情境，围绕研学旅行主题，结合职业感悟、创意教学等进行团队风采展示。设置评分裁判 5 名，候补裁判 1 名，现场裁判 1 名。裁判根据评分标准，为每名选手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选手得分的计算方式为取 5 名评分裁判的平均分为每名选手最后得分，选手最后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现场裁判职责是确定并宣布选手比赛用时方面的扣分，负责比赛成绩的现场核实、登记工作。当评分裁判出现空缺时，由候补裁判递补。

选手总成绩根据各赛项成绩的比值累加计算，竞赛名次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序。当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的得分高低排序。

2.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考核（20分）	1. 闭卷考试； 2. 判断题40题，每题0.5分，单项选择题4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20题，每题2分，满分100分； 3. 笔试成绩=选手成绩×20%。
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60分）	1. 设计理念新颖（2分）； 2. 研学主题突出（3分）； 3. 研学目标明确，体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同步发展，符合课程对象的学段特点及学习实践能力。（5分）； 4. 方案涵盖背景、目标、对象、评估等内容，具有丰富性（5分） 5. 课程内容丰富，研学活动设计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注重引导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安全性（10分）； 6. 活动形式创意，对相关资源的创新整合，具有创新性（5分）； 7. 地域特点鲜明，可行性与落地性强（5分）； 8. 评价指标清晰，体现过程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5分）； 9. 阐述清晰流畅，层次清楚，逻辑通顺，仪态自然大方（5分）； 10. 学生研学活动手册，内容契合研学课程，能够满足研学需求（5分）； 11. 方案、手册内容丰富，图文并茂，编排合理，具有美观性（5分）； 12. 参赛内容必须具有原创性（5分）； 13. 阐述展示时间不低于4分钟，不超5分钟。阐述时间不足，每少1分钟扣2分，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算；时间到立即停止展示。
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20分）	1. 研学指导师职业仪态（满分3分） 礼仪规范着装得体，符合职业情景或讲解主题特色（3分）。 2. 研学指导师风采展示（满分17分）； ①紧扣研学主题，特色鲜明（3分）； ②整体节点布局合理、严谨（2分）； ③语言文字优美，富有文采（2分）； ④仪态自然、肢体语言丰富，符合研学指导师规范（5分）； ⑤整体展示富有感染力、亲和力和渗透力（5分）。

	⑥展示时间不低于3分钟，不超过4分钟。展示时间不足，每少1分钟扣 2 分，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算；时间到立即停止展示。
--	---

十、奖项设定

1. 依据冀教职成函【2022】72号文件设置团体奖。分设 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2. 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一位)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赛场预案

本次比赛将配备足够的监督员、裁判长及裁判员，所有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工作，互相监督，确保本次成绩评判的正确性。若遇裁判和核心工作人员异动，可立即启用预备人选。确保竞赛执裁工作顺利进行。

本赛项比赛各环节均涉及到计时问题，为防止计时工具出现卡顿等现象，赛场内同时配备码表，选手比赛时，两种计时工具同时进行。

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及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比赛需用计算机播放选手准备的PPT材料或者音频文件，如遇计算机卡顿、音响设备故障、停电或其他可能直接影响选手比赛成绩的异常情况，则由裁判长、赛点负责人和大赛监督员共同视具体情况裁定让选手继续完成比赛或从新开始，裁判员会综合考虑选手现场表现，做到客观、公正、公平。

各赛场都配有应急供电设备。

十二、赛项安全

赛项执委会、赛点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安全保障

1. 大赛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比赛现场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扰乱赛场秩序或发生意外事件。禁止场内外喧哗吵闹，如有违反按违纪处理。

3. 大赛执委会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食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4. 比赛统一安排酒店应为大赛执委会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的情况，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5. 比赛统一安排酒店需制定赛场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6. 大赛期间，大赛执委会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确保比赛安全。

7. 大赛期间有组织地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项执委会负责。大赛执委会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裁判员、专家、工作人员从指定酒店乘坐指定交通工具往返赛场的交通安全。

（二）食宿安排

1. 比赛期间，由于疫情原因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酒店，食宿自理。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三）参赛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代表队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发现者或当事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领队须知

1.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做好本参赛队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负责

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的联络。

2.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私自接触裁判。

3. 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

4. 领队在比赛时需密切留意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安排充足人员进行调度，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

5. 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申诉须在专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6. 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按规定为参赛选手及参赛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组委会报告。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所指导选手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2. 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3.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4. 应负责大赛期间所指导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领队报告。

5. 比赛结束后，需贯彻大赛规定，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6. 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

况，客观作出判断，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内部协商，认为确有必要时，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准备阶段

（1）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2）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比赛资料，包括“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环节的设计方案、研学手册和现场比赛所用的PPT，“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的音频文件等。

（3）参赛选手按照赛程安排和具体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选手进行操作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参赛证，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5）参赛选手须仪表规范，着装干净整洁，女选手可适度化妆以符合岗位要求。

（6）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2. 比赛阶段

（1）“研学旅行知识考核”环节，代表队在指定教室完成，按抽签顺序就座。

（2）“研学旅行课程（产品）展示-研学旅行指导师风采展示”环节，各组依次按抽签顺序完成，每支代表队按照规定的时间依次上

台。

(3) 参赛选手须佩戴相关证件按照参赛时段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比赛场地进行候场，在前一支代表队手完成比赛项目后，在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场地进行比赛。

(4) 参赛选手在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后开始展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中，不可出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3. 结束阶段

(1) 参赛代表队选手完成各项目后即可离开比赛现场。

(2) 参赛代表队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开竞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3) 参赛代表队选手在竞赛过程中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4) 比赛结束后，需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5) 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赛区组委会。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 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 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 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一）本赛项公开观摩对象为：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随队观摩人员、媒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观摩团等。

（二）各参赛队如需要现场观摩，请提前报名。各观摩院校可与各自代表队领队联系，观摩证将在参赛代表队报到时统一发给各领队。

（三）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观摩证进入指定观摩区进行观摩。

（四）观摩人员需遵守赛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赛场安静，观摩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闪光灯、手机等干扰选手比赛。不得在赛场内对台上的代表队进行暗示或提醒。

（五）当观摩人数超出赛场容量时，赛项执委会将根据现场情况控制观摩人员进入赛场。

十六、资源转化

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包括本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做到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契合课程标准、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一）组织开展论坛，探讨在“双减”之下的研学旅行行业发展新趋势、研学旅行指导师人才培养等主题，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训的目的。

（二）赛事全程摄制，产权属于大赛执委会，比赛结束后把获奖选手的比赛视频共享至课程网站，建立和丰富研学旅行人才培养及教学资源库。

（三）利用比赛内容、知识点，充实院校研学旅行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案。

（四）精选研学旅行课程方案，产权属于大赛执委会，为培养研学旅行方面人才提供教学辅导材料。